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自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nocean.com/hk>刊載。

2016年3月31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2月2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6年2月2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6年2月2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自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2016年3月31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創業板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4.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志恆先生透過Cyber Goodie Limited(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鍾志恆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不過，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自2016年2月24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2月	3.080	0.710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0	0.730

以下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為於2000年5月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作為創辦人及鑒於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鍾先生為本集團發展壯大的領導者。彼制訂了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包括將本公司的生產模式從加工安排轉型至自主生產、將本公司的業務擴大至內銷及多元化本公司的產品範圍。成立本集團前，鍾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在其家族建築企業工作，主要負責監管工作進度、計算建築工人工資及監督財務經營。

於過去三年，鍾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透過Cyber Goodie Limited（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6年2月2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25,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的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鍾天成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鍾先生於2001年6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營運管理工作。

於過去三年，鍾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實益擁有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6年2月24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99,2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的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黃石輝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提供技術支援。

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6年2月24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55,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的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03年10月至2015年1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英格蘭林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6年2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仲邦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主修金融及管理科學。彼於1992年6月取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0年5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05年11月分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2007年9月以來，彼一直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的候選人。

李先生於2001年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2001年以來一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06年以來一直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至1991年5月為The Body Shop Canada Limited總部的金融分析師。彼於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出任Bank of America NT & SA的管理培訓生、助理副總裁及企業財務顧問。彼隨後於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財資業務市場推廣團隊的副總裁及公司部門主管、香港結構性產品小組的副總裁及Citibank N.A.香港分行的地區金融市場財資副總裁。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出任渣打銀行環球市場電子業務區域銷售董事及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湯森路透社大中華財資市場業務主管及財資市場業務北亞地區主管。彼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Reut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td.的北京首席代表。彼自2014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匯天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6年2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鄧仕和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持有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榮譽），於2002年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持有建築與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現時為其法定會員。彼曾於2008年至2011年擔任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於1984年至1994年，彼受僱於Sheung Yip Construction Limited，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1994年至1996年，彼被Hong Kong and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聘用為地盤總管，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各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鄧先生自1997年1月起獲委任為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6年2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當時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鍾志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鍾天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石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在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仲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鄧仕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創業板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6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自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1日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自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